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默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默科技进行了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 2、培训地点：海默科技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 3、培训方式：现场及线上相结合
- 4、培训人员：刘一凡、靳朝晖
- 5、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方式及内容

东方证券向参加培训对象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讲解培训讲义、法规条文解读、监管案例分析等方式，重点对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培训。

三、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有了更全

面深刻的了解，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一凡

石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